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2號

原告 陽秀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國榮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請提出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路0段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現值之客觀參考資料（包含但不限於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房屋課稅現值、最新市場交易價值證明、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以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賴國榮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